
於本公司的投資

GOOD FACTOR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2010年投資者簽訂的Good Factor認購協議，Good Factor於2010年7月7日以等值於約人民幣4,500萬元的美元代價認購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及獲授本公司額外新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此外，邢加興先生與Good Factor於2009年12月31日簽訂協議，據此，倘本公司達到淨利潤目標，Good Factor會向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轉讓若干股份作為管理獎勵。由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達到此協議項下的淨利潤目標，因此，Good Factor於2010年12月22日轉讓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予邢加興先生及轉讓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予上海合夏作為管理獎勵。本公司與2010年投資者進一步簽訂Good Factor增資協議，據此，Good Factor於2010年12月22日以等值於約人民幣4,630萬元的美元代價行使其認購期權及收購額外1,066,667股股份，使其合計股本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上述認購期權的會計處理

Good Factor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期權允許Good Factor按特定價格收購本公司的額外股權，乃入賬列為單獨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上述8%管理獎勵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根據Good Factor認購協議收取的總現金代價少於當時Good Factor於本公司25%權益的估計公平值及授予Good Factor的認購期權。因此，於Good Factor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通過Good Factor向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授予8%管理獎金的方式獲得差額補償，以獲得上海合夏股東提供的僱員服務，上海合夏股東亦為本公司僱員。

我們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所獲上海合夏股東（於Good Factor認購協議日期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的員工服務的公平值，並將其於歸屬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我們相信，該會計處理乃遵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Good Factor認購協議的會計處理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及1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 Facto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7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Good Factor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於本公司的投資

與Good Factor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名稱

Good Factor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701-03室。

Good Factor為由LC Fund IV, L.P.、LC Parallel Fund IV, L.P.、Favor Mega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投資於本公司的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LC Fund IV, L.P.及LC Parallel Fund IV, L.P.，分別於Good Factor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5%及8.2%權益，為Good Factor的兩大股東。餘下股權由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Favor Mega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8%及5.3%，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

LC Fund IV, L.P.及LC Parallel Fund IV, L.P.主要從事於中國尋求投資機會，其有限合夥人之一為南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付代價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5月12日及2010年12月10日收取約66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萬元）（扣除銀行轉賬手續費）及約69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30萬元）（扣除銀行轉賬手續費）。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Good Factor就本公司未來價值的預測經商業磋商而釐定，並無按發售價的折讓價計算，或以其他方式與[編纂]掛鉤。

每股投資成本

$$\text{每股投資成本} = \frac{\text{Good Factor之總投資額 (為我們所收代價), 即人民幣91,265,075元}}{\text{Good Factor現時持有股份總數, 即86,625,000股}}$$

所得款項用途及 是否全額動用

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銷售網絡擴張及營運資金。

戰略意義

我們認為，Good Factor投資說明LC Fund IV, L.P.對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及未來前景有信心及認同本公司現時的營運實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Good Factor持有的股份將會受到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編纂]限制。Good Factor與本公司董事李家慶先生有關連，並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Good Factor持有的股份不會被當作公眾持股量的部分。有關Good Factor與本公司董事李家慶先生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司的投資

Good Factor及其他2010年投資者獲賦予的權利詳情

Good Factor及其他2010年投資者現時並無因Good Factor投資而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高盛投資

於2013年5月及8月，本公司、2010年投資者與北京高盛簽訂高盛認購協議、高盛股東協議及高盛補充協議，據此，北京高盛以人民幣3.000億元的代價認購18,236,8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高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北京高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與高盛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名稱

北京高盛，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18層1821單元（郵政編碼100037）。北京寬街博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寬街博華貳零壹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為北京高盛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及Broad Street (Cayman) LP Limited分別為北京寬街博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兩家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及Broad Street (Cayman) LP Limited均為離岸控股公司，並由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GS））間接全資擁有。

北京高盛的主要經營範圍是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項目投資。

已付代價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收取人民幣3.000億元（扣除銀行轉賬手續費）。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北京高盛就本公司未來價值的預測經商業磋商而釐定，並無按發售價的折讓價計算，或以其他方式與[編纂]掛鈎。

每股投資成本

$$\text{每股投資成本} = \frac{\text{北京高盛之總投資額 (為我們所收代價), 即人民幣300,000,000元}}{\text{北京高盛現時持有股份總數, 即18,236,842股}}$$

人民幣16.45元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及 是否全額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全部動用來自北京高盛之代價，用於裝修零售點及購買固定資產（如零售點的家具及配件），及用於建設太倉倉儲物流中心。

戰略意義

我們認為，高盛投資說明北京高盛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前景有信心及認同本公司現時的營運實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北京高盛持有的股份將受到自合資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編纂]所限制。北京高盛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高盛投資協議，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資金撥付。

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獲賦予的權利詳情

如下文所述，於上市後，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將不會享有高盛投資所產生的任何特別權益。根據高盛投資協議，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的下述權利將：(i)於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關於[編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自動中止；(ii)如被中止，則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的一項發生之日自動恢復其完全效力：(a)中止、放棄或撤銷本公司的[編纂]計劃或[編纂]申請；(b)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未經中國證監會、合資格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北京高盛同意的交易所）或此等合資格證券交易所所在的當地證券監管機關批准；(c)本公司未能於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受理通知後12個月內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合資格上市批准，或本公司於接獲行政機構有關批准後12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或(d)經本公司聘請的[編纂]的承銷商合理預計前述(a)至(c)項下的任何事項會發生之日；及(iii)於[編纂]當日終止。

(1) 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未完成[編纂]，北京高盛可於2017年12月21日之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

(i) 基於下列公式計算的價格贖回北京高盛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

$$\text{贖回價} = E/F \times (G - H) \times (1 + 10\%)^N$$

E = 北京高盛擬出售的股份數目

F = 北京高盛於贖回時擁有的全部股份

G = 人民幣3.000億元

H = 北京高盛根據高盛投資協議支付的任何現金補償

N為分數。分子為北京高盛向有關註冊資本注資當日至北京高盛收取贖回價當日的天數，分母為360；及

於本公司的投資

- (ii) 向北京高盛支付此等股份應佔的全部已宣佈但未支付的分派。如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不能履行指定期間的責任，北京高盛可要求所有2010年投資者：(i)向第三方出售彼等全部股份；或(ii)促使本公司出售其大致全部資產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2) 董事會須包括一名高盛董事，而該高盛董事必須為本公司預算委員會的一員；
- (3)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未經北京高盛或高盛董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採取若干公司行為（包括以任何形式重組公司、違背公司章程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而變更本公司資產、股份、股本架構或控制權、修訂公司章程及營業執照、變更董事會及監事會人數，任何委任、變更或免除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業務性質或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進入不同業務領域）；
- (4) 未經北京高盛書面批准，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不得於[編纂]前直接或間接將彼等之任何股份轉讓予第三方；
- (5) 對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擬向2013年投資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的任何股份，北京高盛及Good Factor擁有優先購買權；如果北京高盛或Good Factor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其有權行使跟隨權，按相同價格、條款和條件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部分股份（其最多可以出售的股份數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佔出售股份的股東和行使跟隨權的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數目的比例）；
- (6) 北京高盛擁有反攤薄權，而就此本公司、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確保，不得按低於北京高盛所認購股份之價格或按更為優越之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不包括(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ii)根據本次[編纂]；(iii)根據行使有關反攤薄權利；或(iv)有關本公司已宣派之任何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如未能遵從北京高盛的攤薄權，本公司及／或邢加興先生以及上海合夏須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以彌補北京高盛（由北京高盛決定），包括(i)按不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的價格向北京高盛發行額外股份；(ii)促使有連帶責任的2010年投資者以名義代價向北京高盛轉讓彼等之股份；(iii)促使有連帶責任的2010年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補償北京高盛；或(iv)法律所允許的其他安排；及
- (7) 如本公司清算：(i)北京高盛將優先獲得償付；(ii)Good Factor將緊隨其後獲得償付；及(iii)其後，任何餘下資產或所得款項將根據高盛投資協議的條款分派予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獲准受理[編纂]申請的通知，因此上述所有權利均已自動暫停。

於本公司的投資

根據高盛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的以下權利亦將於[編纂]當日終止：

- (1)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包括高盛董事；
- (2)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及2013年投資者同意豁免董事及監事的全部責任（重大過失或故意失當行為的責任除外）；
- (3) 如發行新股份，2013年投資者擁有優先認購權；
- (4) 未經北京高盛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方授出任何權利及條款，而該等權利及條款優於北京高盛所擁有者；及
- (5) 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所享有的若干信息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隨時聘用審計師對本公司進行審核、有權獲悉重大訴訟或行政調查及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

[編纂]有關[編纂]投資的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編纂]確認上述[編纂]投資遵守[編纂]。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2010年3月23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博信一期和上海融高分別從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600萬元和人民幣1,300萬元收購了本公司20%和10%股權。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代價乃經資產評估程序釐定。

2013年8月7日，博信一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將19,437,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5.33%）以代價人民幣293,091,000元（博信一期已於2013年9月6日收取此筆款項（扣除銀行轉賬費用））轉讓予Boxin China；及(2)將4,045,2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1.11%）以代價人民幣60,999,000元（博信一期已於2013年8月26日收取此筆款項（扣除銀行轉賬費用））轉讓予鯤行投資。

博信股東

博信一期（前稱天津博信一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08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博信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星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博信一期為獨立第三方。

Boxin China為於2011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企業為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的投資

Boxin基金集團專注於企業股本投資，以及在大中華地區（尤其是中國）對具有亮眼潛力及受惠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且正處於增長及成熟階段的公司，在其上市前進行併購，並投資於範圍廣泛的公司，其中包括現代農業、先進製造業、資訊及傳播、清潔技術等。

鯤行投資

鯤行投資為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鯤行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鯤行（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鯤行（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Asia Alternative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

鯤行投資投資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專注於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直接共同投資機會，其業務多樣化，涵蓋併購、增長及擴展、風險投資及特殊情況基金。

鯤行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融高

上海融高為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資本投資。其股本權益由浙江奧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上海坤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3.33%、桐廬綾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及其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擁有餘下56.67%。

上海融高為獨立第三方。